

高雄市 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聯繫會議紀錄(路竹場次)

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路竹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

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陳木村 課長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陳雅雲 課員
高雄市茄苳區公所 鄭淑心 公所承辦人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蔡美惠 辦事員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陳唯誠 辦事員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吳定風區公所業務承辦

社區：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蔡淑香 行政人員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 林宗義 理事長
高雄市大社區長老福利協進會 王淑真理 理事長
高雄市大社區長老福利協進會 李美英 生活輔導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王瑞遠 執行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溫怡涓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社區發展協會 何史秀綿 志工執行長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社區發展協會 何欣蓓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社區發展協會 蘇雪花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社區發展協會 黃靖瑜 總幹事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社區發展協會 黃瑞得 理事長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社區發展協會 李宗育 總幹事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社區發展協會 張美玉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社區發展協會 洪昆強 志工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江奕勳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加倍全人關懷協會 蘇曉曦 幹事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社區發展協會 朱志勝 理事長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社區發展協會 林景南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田寮區山城農村發展協進會 連于萱 理事長
高雄市杉林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林品妘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育仁社區關愛協會 謝米峯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 曾麗卿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 黃君禎 常務理事
高雄市岡山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李玫 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區台上社區發展協會 王鳳珠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呂孟欣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協榮社區發展協會 洪國正 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社區發展協會 余仙才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社區發展協會 吳秀美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程香社區發展協會 曾新順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筓橋社區發展協會 蘇立志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筓橋社區發展協會 林小玉 社工人員
 高雄市岡山區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吳哲政 總幹事
 高雄市精障社區復健關懷協會 石宛婷 社工人員
 高雄市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 宋雅玲 理事
 高雄市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 郭考椿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社區發展協會 黃素霞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社區發展協會 陳武松 理事長
 台灣康復輔具及照護技術交流協會(壽天站) 蘇于萱 專職人力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社區發展協會 洪祝賢 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社區發展協會 李芳芬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吳宜禎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吳玉珠 志工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黃靖娟 里長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林素霞 社工人員
 高雄市阿蓮區玉庫社區發展協會 王慧珍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阿蓮區玉庫社區發展協會 邱秀珠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 陳麗娟 志工
 高雄市阿蓮區石安社區發展協會 楊冠洺 總幹事
 高雄市阿蓮區崗山社區發展協會 胡春福 總幹事
 高雄市阿蓮區南蓮社區發展協會 陳美春 理事
 高雄市阿蓮區南蓮社區發展協會 林玉蕊 理事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社區發展協會 郭瓊穗 志工
 高雄市茄萣區仁愛關懷協會 游文傑 牧師
 高雄市茄萣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呂雯玲 志工隊長
 高雄市茄萣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戴來福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茄萣區真善美關懷服務協會 施麗琴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茄萣區真善美關懷服務協會 林毓徽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茄萣區嘉泰社區發展協會 林雁貞 理事長
 高雄市茄萣區嘉泰社區發展協會 林月真 總幹事
 高雄市茄萣區婦女工作協會 郭善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赤慈長青會 曾秀鏡 總幹事
 高雄市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 翁德宏 總幹事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社區發展協會 曾隆盛 志工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柯泰山 總幹事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蔣青呈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梓官區梓義社區發展協會 黃美麗 生活輔導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嘉典全人關懷協會 黃復強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嘉典全人關懷協會 侯寶鳳 志工
 高雄市梓官區梓和社區發展協會 余友瑞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老人健康促進會 吳文正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蔡敏良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謝育婷 照顧服務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蘇福龍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鄭愛治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黃恩澤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葉綉霞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湖東社區發展協會 林月員 班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湖東社區發展協會 蘇鳳英 志工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蘇如美 總幹事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曾寶猜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湖內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蔡碧玉 總幹事
 高雄市湖內區田尾社區發展協會 葉秋彥 總幹事
 高雄市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 吳羚華 理事長
 高雄市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 張睿誠 志工
 高雄市湖內區葉厝社區發展協會 葉昭清 志工
 社團法人中華彩虹村全人關懷協會 邱靜玫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利河伯愛鄰協會 狄雲婷 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 黃玉環 照顧服務員
 社團法人新望全人關懷協會 柯元媛 社工人員
 高雄市楠梓區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 吳坤明 社工人員
 高雄市楠梓區真愛鄰關懷協會 郭慧菁 專員
 高雄市楠梓區真愛鄰關懷協會 陳佩芬 主任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社區發展協會 符進東 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社區發展協會 陳明堂 總幹事
 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 潘春蘭 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 陳鳳娥 關懷站隊長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社區發展協會 陳伊翎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社區發展協會 林慶忠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社區發展協會 詹淑華 總幹事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社區發展協會 洪月桂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竹東社區發展協會 高春桃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竹東社區發展協會 郭鴻豪 總幹事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馬麗茹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王淑珍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社區發展協會 游秀月 據點主任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社區發展協會 張榮君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路竹區甲北社區發展協會 王昭勝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路竹區甲北社區發展協會 顏純 生活輔導員
中華恩感基督文化協會 劉榮昌 總幹事
中華恩感基督文化協會 朱雪蘭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 吳佳縈 社工人員
高雄市橋頭區三德社區發展協會 高雪華 總幹事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社區發展協會 凌櫻珍 總幹事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社區發展協會 林修好 生活輔導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親愛的關懷協會 孫建純 社工人員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社區發展協會 李海成 志工督導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社區發展協會 高珠紅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發展協會 卓月娜 志工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發展協會 高素幸 志工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許美月 理事長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林美春 總幹事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黃素貞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顏吟容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梓官區赤東社區發展協會 洪小筑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梓官區赤東社區發展協會 楊秀菊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路竹區下坑社區發展協會 李依欣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下坑社區發展協會 陳以萍 志工
高雄市燕巢區滾水社區發展協會 戴明福 理事
高雄市茄萣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郭鳳隆 理事長
高雄市茄萣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蕭夙惠 志工
高雄市茄萣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張淑華 志工
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 余昭竹 志工

列席人員：林欣怡、林鈺珊、林家稜、吳映璇、蘇靖閔、楊雅霏

主席：于主任桂蘭

紀錄：謝安虹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13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報結說明。

二、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

畫撰寫。

三、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獎助原則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模組申請原則及後測、方案品質填報事項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案由：因應每年送計畫需附上志工保險，這幾年在志工保險的申請上頻頻遇到困難，尤其是社工科應該輔導協助我們完成投保，以往是繳交資料由社工科統一處理，現在須由我們自行與保險公司投保，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投保視同放棄，建議是否可以與以往一樣由社工科統一處理。
決議：若為社會局祥和志工隊，如單位係由社會局社工科代保，窗口為該科，如單位係自行找保險公司，窗口為公司。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岡山區台上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志工保險有分第一類及第二類，分為 65 歲及 75 歲的限制，請問若志工超過 75 歲以上沒有保險是否能繼續做志工。
決議：若為社會局祥和志工隊，透過社會局社工科代為投保，無年齡限制問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預防延緩失能申請，我們為 2 時段據點開在不同地方，且 2 班人員幾乎不重疊，一班人比較多一班人比較少，總共約 40 人，請問我們符合的是哪一個申請條件？
決議：依據 114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據點達 18 人以上（含 18 人），114 年度可申請延緩模組 2 期；第二期開班學員較前期多 3 人。」，爰依上開原則可申請 2 期。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圓明站)
案由：有關明年恢復共餐，雖然疫情已過但長輩習慣戴口罩及用餐簡化(回家休息用餐)，如共餐目的為聯絡感情，據點長輩已是感情融洽，在恢復共餐一事上恐有困難。
決議：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要點社會及家庭屬獎助方案第一點第二條第 4 項規定設置巷弄長照站者應

提供共餐服務。爰據點如於共餐有安全衛生疑慮，建議可透由位置的安排拉出安全距離，俾利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